

Time2U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201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四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志強先生(主席)
嚴曉彤女士
黨書國先生
施清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偉先生
聶星先生
余俊敏先生

公司秘書

徐永得先生，FCPA, CPA (Aust)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余俊敏先生(主席)
常偉先生
聶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聶星先生(主席)
林志強先生
常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聶星先生(主席)
常偉先生
施清泉先生

授權代表

林志強先生
徐永得先生

股份編號

1327

公司網頁

www.time2u.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金馬路
金峰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22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9 樓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5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22,722	580,446	460,807	330,243
銷售成本	(482,077)	(391,697)	(312,656)	(228,038)
毛利	240,645	188,749	148,151	102,2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64	1,621	1,243	1,7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211)	(30,424)	(25,369)	(19,583)
行政開支	(36,970)	(30,584)	(36,845)	(16,9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03)	(1,020)	–	–
融資成本	(6,536)	(12,727)	(12,762)	(11,564)
除稅前溢利	160,989	115,615	74,418	55,865
稅項	(43,207)	(30,870)	(22,747)	(14,204)
年度溢利	117,782	84,745	51,671	41,661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5,165	85,227	51,675	41,661
非控制權益	2,617	(482)	(4)	–
	117,782	84,745	51,671	41,66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32,620	545,293	465,676	410,524
負債總額	(107,571)	(253,989)	(255,126)	(252,968)
權益總額	425,049	291,304	210,550	157,556

本人謹代表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年」)的年報，此乃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的第一份年報。

業績

二零一四財年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二零一三財年」)約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1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手錶銷量增加及我們的原設備製造(「OEM」)手錶需求增加所致。

派付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前景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是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的國內手錶品牌擁有人及指針式石英手錶OEM製造商。本集團有兩條主要業務線，即為我們的OEM客戶設計、生產及組裝手錶，並以品牌時間由你、榮凱及副品牌Color設計、製造及銷售手錶。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此舉提高了本集團的聲譽，加強了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並為日後擴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預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石英手錶零售市場將以較為緩慢的速度增長。隨著石英手錶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將通過加強我們的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打造全面的網上銷售平台，繼續專注於在國內外擴充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營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加強現有設計團隊的設計知識和增聘人才，以及成立模具設計和製造中心在內部生產模具，提高我們的手錶設計和開發實力，從而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同時，升級製造設施及設備及提高生產效率與產能，從而增強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並為股東帶來最佳利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的英明領導、股東的鼎力支持、社會的熱心援助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

主席
林志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2.3百萬元或2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2.7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手錶銷量增加及我們的OEM手錶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4百萬元或2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2.1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反映年內收益增加24.5%。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或27.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6百萬元，與收益增加一致，主要由於產品銷量整體上升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5%微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傾向於接受利潤較高的OEM訂單及將資源集中於開發我們的品牌手錶，令到OEM手錶的毛利率有所改善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3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接獲多筆一次性政府補助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或22.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原因為(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增加；及(ii)年內銷量增加以致運送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或2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反映上市進展)；(ii)管理層、人力資源、行政及財務人員人數增加令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惟部分被年內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致令產生的銀行手續費減少所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在約人民幣 1.0 百萬元，主要反映年內觸動時刻有限公司確認的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2.7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6.2 百萬元或 48.8%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6.5 百萬元。該項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款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15.6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45.4 百萬元或 39.3%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61.0 百萬元。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0.9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2.3 百萬元或 39.8%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3.2 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因上述原因而上升約人民幣 45.4 百萬元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為穩定，分別為 26.7% 及 26.8%。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故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84.7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33.1 百萬元或 39.1%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17.8 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4.6% 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6.3%，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傾向於接受利潤較高的 OEM 訂單及將資源集中於開發我們的品牌手錶，令到 OEM 手錶的毛利率有所改善所致。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 82.8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85.6 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2 倍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7 倍。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62.2% 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34.4百萬港元，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運用。

	於本報告日期 已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 品牌手錶在國內市場的營銷活動	255.9	41,544.1
– 進一步發展品牌手錶的網上零售店	2,073.1	20,126.9
– 在全球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	3,164.2	14,335.8
– 進行現有手錶配件生產車間升級	2,133.7	24,466.3
– 用於添置更多技術先進的機器和設備	14.6	10,485.4
– 提高手錶設計和開發實力，從而增強核心競爭力	1,476.6	14,323.4
	9,118.1	125,281.9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戶口內。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財年，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611名(二零一三年：1,551名)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0.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0.7百萬元)。我們每年考核僱員的表現，考核結果用作釐定其年薪及晉升評審，以吸引及留住有價值的僱員。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其向(其中包括)經挑戰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其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債項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81.2百萬元。該等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並承擔因多類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重大投資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述者外，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完成首次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按每股1.1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260,000,000股共286,000,00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OEM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年內收益主要來自手錶製造、貿易及零售。年內主要活動收益分析載於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年度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針對有關權利的限制。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向彼等提供的任何稅務寬減。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合計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10.4%及31.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合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7.8%及34.3%。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志強(主席)

嚴曉彤(行政總裁)

黨書國

施清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聶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余俊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下列董事(即林志強先生、嚴曉彤女士及常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從董事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6 至 19 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除施清泉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全體執行董事均有資格享有工資及酌情花紅，有關工資及花紅須經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大多數之批准。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酌情管理花紅總額，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且不得多於本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 5%。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兩年，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上述薪酬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按具名基準披露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 8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0%。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標準守則中載列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志強先生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448,367,020	56.05%
嚴曉彤女士 (「嚴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448,367,020	56.05%

附註：該等股份由 Visual Wise Limited (「Visual Wise」) 持有，而 Visual Wise 則分別由林先生及嚴女士擁有 62% 及 38%。林先生及嚴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Visual Wise	實益擁有人	448,367,020	56.05%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448,367,020	56.05%
嚴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448,367,020	56.05%

附註：該等股份由 Visual Wise 持有，而 Visual Wise 則分別由林先生及嚴女士擁有 62% 及 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嚴女士被視為於 Visual Wise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本年度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福建宏邦電子有限公司(「宏邦電子」)(作為出租人)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漳州宏源錶業有限公司(「漳州宏源」)(作為承租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宏邦電子同意向漳州宏源出租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金峰工業區建築面積5,992.08平方米的倉庫(「物業」)，租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季租金為人民幣107,857.4元(相當於每月租金人民幣35,95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宏邦電子租賃若干物業用作我們在金峰工業區的部分生產場所及倉庫，而物業為其中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已完成將所有生產設施由租賃物業遷至我們工廠綜合體的自有部分，自此物業僅用作倉庫。我們將繼續將物業用作倉庫。

宏邦電子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擁有 69.64% 及由嚴女士擁有 30.36%。於若干股份轉讓後，宏邦電子目前分別由胡益結先生(林先生的舅父)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80% 及 20%。據董事所深知，胡益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林先生的舅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宏邦電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宏邦電子租賃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持續關連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該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0.1%。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宏邦電子的年度租金總值為人民幣 599,000 元。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其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承諾，並認為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身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偉先生、聶星先生及余俊敏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規定，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期滿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續任。本公司將就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志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林志強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嚴曉彤女士的配偶。

林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已於手錶行業累積約20年經驗。林先生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第十屆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第九屆漳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榮譽會長、第六屆福建省青年商會執行董事、第一屆漳州市薌城區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福建省漳州市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以及全國鐘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160)及全國鐘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手錶分技術委員會(SAC/TC160/SC2)委員。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福建省漳州第一職業中專學校藝術專業，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完成福建師範大學經濟法律學院研究生課程，獲頒發經濟政治科學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林先生修畢中國鐘錶協會舉辦的鐘錶外觀設計高級研修班。

嚴曉彤女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行政管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嚴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志強先生的配偶。

嚴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於手錶行業累積約20年經驗。嚴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福建省漳州市職業中學藝術專業。

黨書國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推廣及電子商貿。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黨先生於品牌宣傳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經理，負責在中國推廣我們的品牌。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社會學及管理學學士學位。

施清泉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管理及業務策劃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即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的執行董事。施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韓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東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偉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常先生於出版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常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中興時(北京)國際廣告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彼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零五年起分別成為中國鐘錶協會收藏研究委員會及北京收藏家協會的成員。彼亦為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出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再次出版的《鐘錶收藏知識30講》、《中國與鐘錶》及《名錶名鑑》的作者。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市場營銷課程並取得山西工商專修學院頒發的文憑。

聶星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聶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聶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出成為專門從事綠色食品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4，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營運總監，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但仍留任該公司副營運總監一職。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聶先生擔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訊外判服務供應商國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聶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男裝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擔任廈門鷗鑫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投資公司)的董事長。聶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江西財經學院(其後更名為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通過遙距教育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俊敏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出任專門從事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申報及一般投資者事務。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專門從事供應鏈管理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前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雜誌出版集團的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徐永得先生，46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徐先生於公司財務及會計業擁有逾20年經驗。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胡明全先生，36歲，為漳州宏源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漳州宏源副總經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員工。因此，彼於鐘錶業擁有逾12年銷售及營銷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北京工商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曉湘女士，34歲，為漳州宏源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手錶設計。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漳州宏源副總經理。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手錶設計師。因此，彼於鐘錶業擁有逾11年經驗。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福建省漳州第一職業中專學校裝飾及設計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亞祥先生，40歲，為漳州宏源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運作。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聘為漳州宏源副總經理。李先生於鐘錶製造業擁有逾16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畢業於集美輕工學院，取得模具專業文憑。

鄭月通先生，33歲，為漳州宏源財務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漳州宏源財務經理。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業擁有逾10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集美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致力於採納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董事會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謹慎、勤勉、忠誠地履行職責，為股東創造增值，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乃他們之責任。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列明各董事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的要求，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除林志強先生與嚴曉彤女士為夫妻外，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主席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釐定整體策略、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
- 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及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檢討其效能負責；
- 最終負責編製帳目，及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評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展望。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按上市規則發出的其他內部資料公佈及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統領本公司各項業務的執行董事／行政人員負責。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的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務則由董事會處理。此等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
- 管理層已就其權力獲清晰的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及
- 定期檢討其職能及賦予執行董事／行政人員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



承諾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各期業績、重大投資及其他需要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事宜。若個別董事未能親臨會議召開地點，本公司均會借助同步電話會議系統以提高會議出席率。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亦會積極尋求他們就會議擬商討事宜的意見。

經驗

執行董事具有行政領導能力、多元化知識及豐富行業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判斷力，其中余俊敏先生具有適當的會計資格。董事會作決策時認真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以此作為本集團業務方向的有效指引。

董事會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志強先生	1/1
嚴曉彤女士	1/1
黨書國先生	1/1
施清泉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偉先生	1/1
聶星先生	1/1
余俊敏先生	1/1

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載列所規定的行為守則。自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行為守則已向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所有董事已經遵守了標準守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林志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嚴曉彤女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其獨立性及能互相制衡。作為董事會主席，林志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計劃。行政總裁嚴曉彤女士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同時認真履行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有關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責，遵守各項相關規定，並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不斷推進本公司各項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推動了本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良好地發揮了董事會的決策作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頒佈之法律及法規的涵義，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已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書，確認其在上市規則第3.13條下，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名稱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第19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解聘的問題；(b)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核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及(d)審閱由本集團企業擔保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審核委員會由余俊敏先生、常偉先生及聶星先生組成。余俊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率／ 會議次數
余俊敏先生	1/1
常偉先生	1/1
聶星先生	1/1

內部監控

董事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本公司的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各方面的主要及重大監控。本集團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概無董事應參與釐定自己薪酬的原則，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酬金建議。薪酬委員會由聶星先生、林志強先生及常偉先生組成。聶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率／ 會議次數
聶星先生	1/1
林志強先生	1/1
常偉先生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的要旨如下：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制訂薪酬；
- 薪酬與跟本公司競逐人力資源的公司所提供者大致相若；
- 本集團應以吸引本集團成功運作所需人員留效及鼓勵人員追求適當的增長策略為目標，亦將個別人員的表現考慮在內，亦應避免付出超出達到上述目標所需的薪酬；
- 薪酬應反映員工的表現、職務的複雜性及責任的範圍；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任何擬定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其連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聶星先生、常偉先生及施清泉先生組成。聶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率／ 會議次數
聶星先生	1/1
常偉先生	1/1
嚴曉彤女士	1/1 (附註)

附註：施清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取代嚴曉彤女士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擔保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立公司擔保委員會(「公司擔保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嚴曉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星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永得先生，以及本集團兩名財務經理(現時為鄭月通先生及陳俊燕女士)，以密切監察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的活動，並禁止向任何非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委員會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於該段期間有關提供公司擔保(如有)的工作及資料。公司擔保委員會將審閱財務部門有關上一個月提供的公司擔保的記錄及行政總裁辦公室有關公司擔保委員會使用公司印章的月度報告。倘發現向非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委員會應立將此事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擔保委員會並無獲悉任何涉及為非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事宜。



問責與審核

董事知悉編製由管理層作出的各財政期間帳目屬董事的責任。本公司在各報告期結束後，盡快(或按上市規則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發佈中期或年度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披露一切必要資料，讓股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負責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其有效性及效率。在內部審核小組的協助下，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常規、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進行審核。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內部審核小組所報的關注事項，確保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要求內部審核小組對特定的關注範圍進行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的檢討結果。

回顧年度，就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應付薪酬分別約人民幣 1.2 百萬元及人民幣 95,000 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之摘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規條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要求。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了就企業管治職能的工作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旨在促進及維持董事會各董事在適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要求方面的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身分、年齡及性別方面趨向多元化。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有關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的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

董事會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對話，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本公司呈交予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以及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上市前，全體董事均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並參加培訓，內容涵蓋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及本集團權益披露責任。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獲發該等就職資料及簡報。如有需要，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將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段持續提供培訓及為培訓提供資金。



股東權利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請求者」)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請求須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9 樓

電子郵件：ir@time2u.com

致：董事會／公司秘書

要求必須清楚註明請求者之姓名，其／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理由、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包括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詳情)，並須由有關請求者簽署。

本公司將查核要求並將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核實請求者之身份及持股量。倘本公司認為要求屬適切及合理，董事會將於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遞呈要求後將請求者建議或建議之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於核實後並不適合，有關請求者將獲知會此結果，並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請求者建議或建議之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 21 天內向請求者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者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請求者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請求人進行償付。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本公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9 樓

電子郵件：ir@time2u.com

致：董事會／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於上市後有條件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文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92頁的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我們獲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722,722	580,446
銷售成本		(482,077)	(391,697)
毛利		240,645	188,7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2,064	1,6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211)	(30,424)
行政開支		(36,970)	(30,58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03)	(1,020)
融資成本	10	(6,536)	(12,727)
除稅前溢利		160,989	115,615
稅項	11	(43,207)	(30,870)
年內溢利	12	117,782	84,74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1	1,30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1	1,3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7,833	86,053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5,165	85,227
非控制權益		2,617	(482)
		117,782	84,745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216	86,535
非控制權益		2,617	(482)
		117,833	86,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6	17.88	13.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51	1,0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24,965	219,109
預付租賃款項	19	13,240	13,5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1,424
		238,356	245,13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	327	327
存貨	20	115,469	98,229
貿易應收款項	21	87,913	100,7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792	15,2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82,763	85,551
		294,264	300,15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44,675	24,5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9,731	22,353
應付股東款項	26	—	10,4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	—	5,691
應付所得稅		7,115	9,763
借款	27	26,050	181,160
		107,571	253,989
流動資產淨值		186,693	46,1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5,049	291,304
資產淨值		425,049	291,3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8	1	—
儲備	29	405,604	291,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5,605	291,304
非控制權益		19,444	—
權益總額		425,049	291,304

列載於第30至9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志強

董事
嚴曉彤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	2,002	93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6	5,097	—
		7,099	93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5	2,319	1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1,280	3,88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	—	21
		3,599	4,014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500	(3,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00	(3,083)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500	(3,083)
權益			
股本	28	1	—
儲備	29	3,499	(3,083)
權益總額		3,500	(3,083)

列載於第30至9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志強

董事
嚴曉彤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外幣 換算公積 人民幣千元	合併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其他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17,175	4,432	25,795	—	—	163,152	210,554	(4)	210,55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85,227	85,227	(482)	84,7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308	—	—	—	—	1,308	—	1,30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308	—	—	—	85,227	86,535	(482)	86,053
重組影響	—	—	—	—	(5,784)	—	—	—	(5,784)	—	(5,784)
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1)	—	—	—	—	(1)	486	485
轉撥至法定公積	—	—	1,568	—	—	—	—	(1,568)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18,743	5,739	20,011	—	—	246,811	291,304	—	291,304
年內溢利	—	—	—	—	—	—	—	115,165	115,165	2,617	117,7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51	—	—	—	—	51	—	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1	—	—	—	115,165	115,216	2,617	117,833
重組影響	—	—	—	—	(20,011)	11	—	—	(20,000)	—	(20,000)
於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	—	—	—	—	—	—	3,173	—	3,173	16,827	20,0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	15,911	—	—	—	—	—	—	15,912	—	15,912
轉撥至法定公積	—	—	1,797	—	—	—	—	(1,797)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5,911	20,540	5,790	—	11	3,173	360,179	405,605	19,444	425,049

附註：

- (i)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公積金。該公積撥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反映除稅後純利提取。倘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撥用。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用以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資本。
- (ii) 合併公積指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資本面值超出附註2所詳述本公司於重組後收購共同控制下該附屬公司的成本差額。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林先生、嚴女士及Speedy Glory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Speedy Glory以象徵式代價2港元向林先生及嚴女士收購九龍九全部已發行股份。九龍九收購已於同日完成。代價與九龍九繳足資本的差額記錄為資本公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0,989	115,615
就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407)	(384)
融資成本	6,536	12,727
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708	33,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3)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03	1,0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7	3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7,133	161,853
存貨(增加)／減少	(17,240)	4,9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882	(49,3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463	(2,44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130	(2,8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671	13,902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238,039	126,091
已付中國所得稅	(45,855)	(28,644)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92,184	97,44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07	384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3,390)
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	980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1,42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74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85)	(51,7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8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7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828)	(63,1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829)	(12,430)
借款所得款項	58,364	263,057
償還借款	(213,513)	(272,411)
償還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5,721)	(2,753)
發行普通股	15,912	—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20,000	—
償還股東款項	(30,890)	(3,1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677)	(27,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21)	6,6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51	78,357
匯率變動影響	533	5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63	85,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9樓。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OEM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選擇以人民幣為呈列貨幣最能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2. 重組

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本公司由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 Speedy Glory Limited (「Speedy Glory」)

Speedy Glory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Speedy Glory的一股股份由Visual Wise Limited(「Visual Wise」)以認購價1.00美元認購。

(2)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收購 Speedy Glory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Visual Wis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向Visual Wise收購Speedy Glory的一股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Visual Wise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上述步驟完成時，本公司成為Speedy Glory的唯一股東。

(3) 註冊成立時間由你有限公司(「時間由你(香港)」)

時間由你(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時間由你(香港)的一股股份由Speedy Glory按認購價1.00港元認購。

2. 重組(續)

(4) 時間由你(香港)收購漳州宏源錶業有限公司(「漳州宏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九龍九及福建宏邦電子有限公司(「宏邦電子」)與時間由你(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九龍九及宏邦電子(分別持有漳州宏源80.72%及19.28%股權)各自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215,000元及人民幣5,785,000元(即各自轉讓的註冊資本)將其各自於漳州宏源的權益轉讓予時間由你(香港)。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結清。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獲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宏邦電子、九龍九及時間由你(香港)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宏邦電子及九龍九同意接納以等值港元結清時間由你(香港)代價。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時間由你(香港)收購漳州宏源已正當及合法完成。

(5) 漳州宏源收購福建省歐沃斯鐘錶精密技術有限公司(「福建歐沃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林志強先生(「林先生」)及漳州宏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即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註冊資本)將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漳州宏源。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結清。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漳州宏源收購福建歐沃斯已正當及合法完成。

(6) Speedy Glory收購香港九龍九有限公司(「九龍九」)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林先生、嚴曉彤女士(「嚴女士」)及Speedy Glory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Speedy Glory以象徵式代價2港元向林先生及嚴女士收購九龍九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九龍九已於同日完成。

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採納時會計政策的潛在變動的性質於下文描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投資實體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投資實體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綜合其附屬公司，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修訂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資格作抵銷，故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披露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亦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級別、主要假設及所使用的估值技巧，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的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該等修訂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的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的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的樓宇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計算。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調整非控制權益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權益會計法載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就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的付款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釐定是否須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可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賬面值，以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賬面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保留權益與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僅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聯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效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應計。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歸因於研發活動或可合理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研發活動性質使然，故並無開發成本滿足將該等成本作為一項資產確認的標準。因此，研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作為開支。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租約開始時佔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情況下，列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在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外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期內損益中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且與建設中資產相關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當該等資產被視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調整時，其計入該等資產成本。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海外業務投資淨值的一部分)，該差額初始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按貨幣項目還款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權益項下外幣換算儲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處置海外業務(即處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或涉及部分處置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共同控制權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處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制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全部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得補助時，方確認入賬。

其他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倘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則該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扣減，及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應收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則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利益，視為按所收取所得款項與初始確認時貸款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的政府補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根據中國規章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支付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乃與附屬公司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獨立基金持有。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彌補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及減去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及可資比較期間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傢具及辦公設備	3-6年
廠房及機器	8-10年
汽車	4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去竣工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將可能就該責任付款，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支付現有責任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支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將實際上確定獲得退款及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的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買賣須於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若干種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會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60天平均信用期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及實際上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時間乃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且倘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其後按以下最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的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兩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g) 於(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會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綜合財務報表。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4載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關鍵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重要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會測試資產有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估計可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貼現率變動，將會導致過往估計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呆賬識別須要運用判斷和估計。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有別於原來估計，此差額將會影響於該估計變化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產品或服務產出市場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對作相若用途類似資產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末因應情況轉變而檢討。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判斷。本集團小心評估交易稅務處理，並作出相應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稅務處理將定期予以重新考慮以考慮稅務法規上所有變動。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評估不斷檢討，如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e) 存貨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87,913	100,795
— 其他應收款項	2,149	41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763	85,55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44,675	24,545
— 其他應付款項	1,145	3,644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0,477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5,691
— 借款	26,050	181,160
本公司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5,097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80	3,882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1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利用按風險水平及幅度分析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相關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衍生金融工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政策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此乃對手方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過嚴格挑選對手方來限制其所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與分散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減低其所承受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風險。本集團力求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持續監察，而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金額已扣除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所估計的呆賬應收款項備抵(如有)。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面臨若干個別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應收款項結餘於報告期末佔貿易應收款項的41.7%(二零一三年：36.7%)，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4.5%(二零一三年：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尋求通過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減低風險。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

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通過將存款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金融機構來限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持續監察評級狀況，如其評級出現變動，將會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與定息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微乎其微，因為本集團一直按浮息借款。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27)。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借款所產生利率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借款所承受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的升降幅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0,000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人民幣906,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受其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所致。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並承擔因多類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日後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經營的淨投資。管理層預期該等活動的純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承擔，並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承擔(如需要)。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971	28,100	4,101	6,698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受美元波動影響的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三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三年：5%)為本年度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亦包括外部貸款及本集團內海外業務貸款，而有關貸款以借方或貸方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年內，本集團對外幣的敏感度改變主要由於以外幣計值貨幣負債淨額狀況改變所致。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下列正數顯示溢利增加，則將對下表所指溢利造成等值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敏感度	5%	5%
溢利或虧損	144	1,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而本集團可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故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故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管理層定期監察借款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44,675	—	—	44,675	44,675
其他應付款項	—	1,145	—	—	1,145	1,145
銀行借款	9.08	26,050	—	—	26,050	26,050
		71,870	—	—	71,870	71,870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4,545	—	—	24,545	24,545
其他應付款項	—	3,644	—	—	3,644	3,644
應付股東款項	—	10,477	—	—	10,477	10,4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691	—	—	5,691	5,691
借款	6.08	181,160	—	—	181,160	181,160
		225,517	—	—	225,517	225,517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80	—	—	1,280	1,2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882	—	—	3,882	3,882
應付股東款項	—	21	—	—	21	21
		3,903	—	—	3,903	3,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使然，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

下表載列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如何按經常性基準釐定的資料。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所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所得出，估值方法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出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數據)。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間概無任何轉移。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金融工具(續)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更改管理資本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監察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與股本結餘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整體戰略並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a))	26,050	197,328
權益總額	425,049	291,304
資產負債比率	6%	68%

附註：

(a) 借款總額指附註26及27所載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手錶製造、貿易及零售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主要產品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品牌手錶：		
時間由你手錶	136,140	105,934
Color手錶	170,591	112,305
榮凱手錶	55,049	48,942
OEM手錶	354,885	302,386
第三方手錶	6,057	10,879
	722,722	580,446

7. 經營分部(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按客戶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17,574	507,223
亞洲(不包括中國)	30,749	31,859
美洲	25,570	16,011
歐洲	48,601	25,217
非洲	201	109
大洋洲	27	27
	722,722	580,446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5,486	61,135

8. 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品牌手錶	361,780	267,181
OEM手錶	354,885	302,386
第三方手錶	6,057	10,879
	722,722	580,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7	384
廢料銷售	99	99
雜項收入	21	11
政府補助	1,514	34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1)	—	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	—
	2,064	1,621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6,536	12,727

11. 稅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本年度	43,207	30,870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11.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60,989		115,61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項	40,247	25.0	28,904	25.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影響	1,005	0.6	518	0.4
毋須課稅收入稅務影響	—	—	(189)	(0.2)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1,788	1.1	1,098	0.9
分佔聯營公司稅務影響	167	0.1	227	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312	0.3
年內稅項	43,207	26.8	30,870	26.6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所作評估，本公司無法確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分派安排。由於存在不確定性，故就與年末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人民幣399,0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0,945,000元)有關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3)	586	50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953	44,4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43	6,270
僱員開支總額	60,596	50,732
廣告開支	13,778	9,197
核數師酬金	1,200	56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27	3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82,077	391,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708	33,331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149
研發	4,463	2,590
上市開支	6,661	2,751

13.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前公司條例第161條，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8	492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5
	586	507

13. 董事酬金(續)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附註a)	—	227	—	6	233
嚴女士(附註a)	—	198	—	6	204
黨書國(附註b)	—	143	—	6	1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星先生(附註c)	—	—	—	—	—
常偉先生(附註c)	—	—	—	—	—
余俊敏先生(附註c)	—	—	—	—	—
	—	568	—	18	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附註a)	—	207	—	5	212
嚴女士(附註a)	—	159	—	5	164
黨書國(附註b)	—	126	—	5	1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星先生(附註c)	—	—	—	—	—
常偉先生(附註c)	—	—	—	—	—
余俊敏先生(附註c)	—	—	—	—	—
	—	492	—	15	507

a) 年內，林先生及嚴女士為漳州宏源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黨書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聶星先生、常偉先生及余俊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4.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在上文附註13中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437	507
非董事	1,042	860
	1,479	1,367

年內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38	845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15
	1,042	86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假設建議發行644,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本報告日期的96,37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643,903,63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3,036	3,036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應收股息	(2,023)	(1,02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13 (862)	2,016 (980)
	151	1,036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註冊資本比例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觸動時刻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30%	30%	投資控股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有關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099	7,925
非流動資產	228	291
流動負債	(1,951)	(1,497)
非流動負債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95	—
年內虧損	(3,394)	(3,38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51	(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343)	(3,40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376	6,71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30%	30%
	1,013	2,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1,662	3,170	249,893	2,516	317,241
添置	—	1,804	55,604	—	57,40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317)	—	—	(3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1,662	4,657	305,497	2,516	374,332
添置	—	197	44,412	—	44,609
出售	—	—	—	(896)	(8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62	4,854	349,909	1,620	418,04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739	2,502	100,701	1,998	121,940
年內支出	2,929	495	29,686	221	33,33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48)	—	—	(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668	2,949	130,387	2,219	155,223
年內支出	2,929	491	35,148	140	38,708
出售	—	—	—	(851)	(8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97	3,440	165,535	1,508	193,0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65	1,414	184,374	112	224,9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94	1,708	175,110	297	219,109

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土地上興建為數約人民幣211,000元的樓宇(計入本集團所擁有樓宇項下)申請相關證書。

於上述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取得相關證書。

19.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327	327
非流動資產	13,240	13,567
	13,567	13,894

預付租賃付款為位於中國的中期租約下的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預付租賃付款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付款。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且本集團已於租期內辦理土地使用權租賃。

2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014	60,612
在製品	8,625	19,088
製成品	46,830	18,529
	115,469	98,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913	100,795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60天的信用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3,342	63,369
31至60天	31,689	36,293
61至90天	11,828	682
91至180天	466	16
180天以上	588	435
	87,913	100,795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15,0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11,000元)的債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0至30天	13,844	856
30天以上	1,250	1,255
	15,094	2,111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續)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以外進一步計提信貸撥備。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項。管理層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持續逾期結餘，並根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風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為數約人民幣29,348,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36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擔保。該已擔保應收貿易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4,703	26,269
應收增值稅	940	—
其他應收款項	2,149	410
	7,792	26,679
減：收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1,424)
	7,792	15,255

附註：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1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223,000元)，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採購存貨而作出的預付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02	931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按0.01%至0.39%(二零一三年：0.01%至0.39%)的現行市場儲蓄年利率計息。為數約人民幣80,68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926,000元)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已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4,675	24,545

附註：

(a) 採購貨品平均信用期為0至6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3,472	24,537
31至60天	1,203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0天以上	—	8
	44,675	24,545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9,783	7,471
應付增值稅	721	4,459
預收墊款	18,082	6,7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98	2,931
其他應付款項	447	713
	29,731	22,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2,319	111

26. 應收／應付股東／關聯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預期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款項。

應付股東／關聯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清償。

27. 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b)	26,050	168,348
第三方貸款(附註d)	—	12,812
	26,050	181,160
須償還賬面值(附註e)		
— 1年內	26,050	168,348
— 1至2年	—	—
— 2至5年	—	12,812
— 5年以上	—	—
	26,050	181,16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金額		
於1年內到期或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文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26,050)	(181,16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	—

27. 借款 (續)

本集團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董事林先生及嚴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關聯公司宏邦電子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4,775,000元的租賃土地抵押；
 - (iv)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2,786,000元的樓宇抵押；
 - (v)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651,000元的廠房及機器抵押；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董事林先生及嚴女士以及本公司董事的近親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本公司董事嚴女士擁有的物業抵押；
 - (iii) 本公司董事林先生及嚴女士的儲蓄存款抵押；
 - (iv) 獨立第三方的儲蓄存款抵押；
 - (v)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vi) 關聯公司宏邦電子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關聯公司擁有的物業抵押；
 - (vii)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個人擔保；
 - (viii)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
 - (ix) 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物業抵押；
 - (x)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3,894,000元的租賃土地抵押；
 - (xi)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40,573,000元的樓宇抵押；
 - (xii)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4,477,000元的廠房及機器抵押；
 - (xiii) 本集團總值約為人民幣1,36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 b) 本集團於金融機構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6,05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8,348,000元)，按介乎2.9%至7.8%(二零一三年：2.9%至7.8%)的年利率計息。
- c) 本公司董事表示，上文附註(a)(i)及(ii)所提及有關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 d)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借取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12,000元)，按年利率1%計息。
- e) 逾期款項乃按已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ual Wise Limited（「Visual Wise」）、瑞祥有限公司（「瑞祥」）及全年豐有限公司（「全年豐」）分別擁有8,827股（88.27%）、640股（6.4%）及533股（5.3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Celestial Award Limited（「Celestial Award」）、Visual Wise及林先生就以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912,000元）認購5,810股股份而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

代價乃參考Celestial Award對本集團估值而釐定，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悉數清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預料到Celestial Award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向Visual Wise、瑞祥及全年豐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1,110股股份、5,156股股份及4,294股股份。同日，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向Celestial Award配發及發行5,81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上述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ual Wise、Celestial Award、瑞祥及全年豐分別擁有79,937股（82.95%）、5,810股（6.03%）、5,796股（6.01%）及4,827股（5.01%）。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示。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21)	(21)
年內虧損	—	—	(3,102)	(3,1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40	—	4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40	(3,102)	(3,0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0	(3,123)	(3,083)
年內虧損	—	—	(9,241)	(9,2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88)	—	(8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88)	(9,241)	(9,329)
發行本公司新股	15,911	—	—	15,9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11	(48)	(12,364)	3,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的工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

3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觸動時刻有限公司(「觸動時刻」)注資約4,26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90,000元(「代價」))，並將通過抵銷觸動時刻欠付本集團的貸款等額撥付，因此將本集團所持觸動時刻的相關股權由70%減少為30%。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觸動時刻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而非進行全面綜合。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如下。

已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
應收款項	1,92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
----------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4,567)
------	---------

已出售負債淨額	(1,622)
---------	---------

3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本 (續)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代價	(3,390)
已出售負債淨額	1,622
非控制權益	(486)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1
轉撥至於聯繫人權益	3,036
	<hr/>
視作出售觸動時刻收益	78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hr/>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754)
	<hr/>
	(754)

32.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福建歐沃斯的部分權益。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福建歐沃斯合共20%權益，將其擁有權權益自100%減少為80%。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6,827,000元及其他儲備增加約人民幣3,17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或本集團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2,786	40,573
預付租賃付款	4,775	13,894
廠房及機器	3,651	4,477
貿易應收款項	—	1,366
	21,212	60,310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若干倉庫訂立商業租約。租約經磋商一般為期三年。租金於簽訂租賃協議當日釐定。於年結日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1	7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7	766
	1,078	1,532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6 及 27 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年末的薪酬載列於附註 13。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關聯公司租金開支		
宏邦電子(附註(i))	599	766
支付予關聯公司行政開支		
觸動時刻(附註(ii))	71	36
向關聯公司銷售存貨		
觸動時刻(附註(ii)及(iii))	68	—
觸動時刻(廈門)(附註(ii)及(iii))	46	—

附註：

- (i) 林先生及嚴女士為本公司及宏邦電子共同股東，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自此，宏邦電子由林先生家族近親擁有。林先生亦擔任宏邦電子董事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 (ii) 關聯公司為本集團聯繫人。
- (iii) 向關聯公司銷售存貨乃以本集團慣常價格作出。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Speed Glory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時間由你(香港)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漳州宏源(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100%	100%	手錶製造及貿易
福建歐沃斯(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	—	80%	100%	手錶製造及貿易

附註：

(i)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上表所包括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制權益所持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制權益獲分配溢利		累計非控制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福建歐沃斯(附註i)	中國	20%	—	2,617	—	19,444	—

關於本集團各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表示集團內對銷前金額。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續)

(i) 福建歐沃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6,754
非流動資產	123,902
流動負債	83,4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775
非控制權益	19,444
收益	241,370
開支	(223,405)
年內溢利	17,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348
非控制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2,617
年內溢利	17,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5,348
非控制權益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6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9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2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044)
現金流入淨額	12,921

37.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由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按每股1.1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260,000,000股共286,000,000港元的普通股。

